

(上接B56版)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30-06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解决措拖,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11年起正式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部门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制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信息化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是有效的,已经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公司现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各业务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担保情况而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股票交易自2014年5月1日起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该事项属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诉讼,并消除该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向本公司产生的全部责任,其将立即向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尽快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秘会秘书处: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件:zjzx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27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影响公司发表审计意见的事实和具体情形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27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2年1月24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因该事项属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诉讼,并消除该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向本公司产生的全部责任,其将立即向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尽快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

5.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秘会秘书处: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件:zjzx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27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影响公司发表审计意见的事实和具体情形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27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2年1月24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因该事项属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诉讼,并消除该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向本公司产生的全部责任,其将立即向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尽快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

5.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秘会秘书处: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件:zjzx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27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影响公司发表审计意见的事实和具体情形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27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2年1月24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因该事项属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诉讼,并消除该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向本公司产生的全部责任,其将立即向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尽快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

5.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秘会秘书处: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件:zjzx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27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影响公司发表审计意见的事实和具体情形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1年7月31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27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利率2%,2012年1月24日,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深鸿阳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债权全部转移给深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将于期限届满日至2012年1月21日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因该事项属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执行完毕,并督促借款人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方案解决上述债务纠纷,解除上市公司对借款人的诉讼,并消除该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该事项向本公司产生的全部责任,其将立即向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尽快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承诺,解除对上市公司的查封,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

5.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2.公司董秘会秘书处: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电子邮件:zjzx828@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